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上午11:00在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